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0647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本辦法所稱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含研究生）加修性質不同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以下各條文所指「系」為「系及學位學程」之簡稱。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訂定雙主修系課程表，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 第三條 申請條件、時限及方式：
-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排名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二年制學生自三年級（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該學制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報請主修系及加修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並於當學期辦理加退選期限內完成加修系選課手續，即獲得雙主修資格。
- 第四條 已核准修讀輔系之學生，其符合修讀雙主修規定條件者，經相關系主任同意，得以所修輔系為雙主修之加修系。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者，應修足主修系規定之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加修系規定之最低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雙主修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本校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應加註雙主修系名稱。
- 但學生於畢業時尚未修足加修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資格之任何證明。
- 第六條 加修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其規定修讀。加修系之科目和主修系科目相關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其相關性依加修系規定及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認定之，但須補足規定之應修學分。
- 加修系系主任得指定申請學生修讀非加修系列內之該系基礎專業必修科目若干學分。但該科目學分不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者，每學期主修系及加修系所修課程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錄於主修系歷年成績表內，其所修習學分數之限制、學分不及格達退學規定，應按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主修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其於加修系所修得之科目學分與主修系相關者，經

主修系認定後，採計為主修系選修學分，採計後所餘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申請放棄者則延長畢業年限(在法令規定之修業年限內)。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但尚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如已修足輔系學分得依第八條之規定申請核准給予輔系資格，但不得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屆時仍未能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修系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未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但已修畢加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總學分已達學則規定之畢業學分及符合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者，得以加修系之資格畢業。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一系之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不得要求退費），以該系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表得加註加修系名稱。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如欲繼續修讀雙主修時，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第十二條 加修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修讀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加修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按各該加修系繳費標準繳納。

第十三條 學生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雙主修課程，但本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另繳交學分費。其於延長修業期間修讀之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推廣部學生則按規定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十四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次修訂紀錄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5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2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台(九〇)技(四)字第 90165278 號核准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4 日台技(四)字第 092010513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台技(四)字第 092016222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9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台技(四)字第 092019207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